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譚又榕

電話：0422289111#54509

電子信箱：rung02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光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00005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0000521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9學年度辯論比賽實施計畫乙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並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09學年度辯論比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報名日期與方式：

(一)各組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自110年2月18日(星期四)起至3月5日(星期五)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rZYvJiS5GaTzFZ9U8> (可由光正國中網站首頁連結)。

(二)書面報名表逐級核章後，連同每位選手之錄音錄影授權書，於110年3月5日(星期五)前寄至「臺中市立光正國民中學學務處」(412038臺中市大里區鳳凰路68號)，信封請註明「辯論比賽報名表」。

(三)報名完成後參賽名單可更動乙次，更動之書面報名表連同每位選手之錄音錄影授權書，須於110年3月19日(星期五)中午12:00前送達光正國中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學務處 收文:110/01/21



1100000348

有附件

(四)網路報名與郵寄之書面報名表資料如有不同，以書面報名表為主。

(五)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臺中市立光正國民中學總務處黃立源主任（04-2491-1599轉501）。

三、領隊研習會議時間：110年3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假光正國中辦理。

四、比賽時間及地點：110年5月1日（星期六）、110年5月2日（星期日）假市立光正國中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本局終身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